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06,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31%。(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股份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宇斌、王韬光、黄捷、郭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周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王韬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黄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郭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素英、吴遵杰、张踩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何素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吴遵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张踩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由高管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丽、张雪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1 选举肖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肖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1,999,95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张雪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

反对6,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617,066股、26,514,556股(合计持有68,131,62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6.6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421,070股、11,273,384股(合计持有 56,69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05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2-029),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7日,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31,163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1%。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2-033),自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28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31,403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1%。

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17,066	10.38%	IPO前取得:41,617,066股
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14,556	6.61%	IPO前取得:26,514,556股
上海沛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421,070	11.33%	IPO前取得:45,421,070股
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73,384	2.81%	IPO前取得:11,273,3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	41,617,066	10.38%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LOYAL CLASS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LOYAL CLASS	26,514,556	6.61%	
	合计	68,131,622	16.99%	—
第二组	上海沛禧	45,421,070	11.33%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唯一股东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人股东Helix Capital Partners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
	HJ CAPITAL	11,273,384	2.81%	
	合计	56,694,454	14.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4,020,000	1.00%	2022/5/11 - 2022/6/8	大宗交易	11.00-12.93	46,377,800.00	37,597,066	9.38%
LOYAL CLASS	2,423,427	0.60%	2022/5/12 - 2022/6/21	集中竞价交易	11.04-12.85	28,315,979.26	24,091,129	6.01%
上海沛禧	4,031,403	1.01%	2022/6/27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3-12.76	47,840,350.76	41,389,667	10.32%
HJ CAPITAL	0	0%	2022/5/12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1,273,384	2.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40,49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23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5,74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65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840,49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7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40,49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40,49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840,490	0.79%	1,840,490	0
	合 计	1,840,490	0.79%	1,840,4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40,490	24
合计		1,840,490	—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5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 ,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雪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的通知,获悉林雪峰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雪峰	否	5,219,996	25.00	3.18	否	否	2022.8.8	2023.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580,004	2.78	0.35	是,高管锁定股					
合计	—	5,800,000	27.78	3.5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雪峰	否	5,200,000	24.90	3.16	2019.8.15及2020.3.31及2021.8.12	2022.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雪峰	20,879,983	12.71	5,800,000	27.78	3.53	580,004	10.00	15,079,983	100.00

注:林雪峰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审议的基础上对部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部分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及对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额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95亿元。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4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4.02	13,000.00	10,489.45	2022.04.02-长期	保证担保
2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04.07	3,000.00	2,950.00	2022.03.30-2023.03.29	保证担保
3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4.20	4,500.00	4,362.73	2022.04.20-2023.03.02	保证担保
4	60%		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5.06	800.00	800.00	2022.03.22-2023.03.22	保证担保
5	90%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5.10	1,000.00	1,000.00	2022.05.10-2022.11.17	保证担保
6	70%		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5.10	1,000.00	1,000.00	2022.05.10-2022.11.17	保证担保
7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2.05.20	5,000.00	3,877.14	2022.05.20-2023.05.20	保证担保
8	80%		乐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5.24	1,000.00	1,000.00	2022.05.24-2022.11.17	保证担保
9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2.05.26	2,900.00	-	2022.05.26-2023.03.24	保证担保
10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5.27	1,000.00	1,000.00	2022.05.27-2022.11.17	保证担保
11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05.27	4,000.00	3,749.09	2022.05.27-2023.11.17	保证担保
1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05.30	3,900.00	950.00	2022.05.30-2023.04.06	保证担保
13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2.06.02	5,000.00	3,315.30	2022.04.15-2023.04.14	保证担保
14	100%		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6.09	1,000.00	1,000.00	2022.06.09-2022.11.17	保证担保
15	100%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2022.06.09	8,000.00	2,234.00	2022.06.09-2022.11.17	保证担保
16	7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濂溪支行	2022.06.20	1,300.00	1,000.00	2022.06.20-2023.06.20	保证担保
17	100%		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2.06.20	1,000.00	1,000.00	2022.06.20-2023.03.17	保证担保
18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19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20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21	70%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22	100%		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23	67%		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22.06.23	2,000.00	-	2022.06.23-2023.06.22	保证担保
24	100%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2022.06.24	1,500.00	-	2022.06.24-2024.04.25	保证担保
25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涵江支行	2022.06.27	1,500.00	1,500.00	2022.06.27-2023.01.16	保证担保
26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2.06.27	2,500.00	119.00	2022.06.20-2023.11.26	保证担保
27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2.06.28	4,000.00	342.98	2022.06.28-2022.12.24	保证担保
28	100%		雅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7.05	1,000.00	-	2022.07.05-2023.05.10	保证担保
29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08	4,000.00	2,874.95	2022.07.08-2026.08.30	保证担保
30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08	6,500.00	-	2022.07.08-2023.07.05	保证担保
31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2.07.11	6,000.00	4,760.00	2022.05.23-2023.12.31	保证担保
32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07.11	8,000.00	3,876.12	2022.07.11-2024.12.31	保证担保
33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2.07.11	1,000.00	1,000.00	2022.07.11-2022.07.10	保证担保
34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11	5,000.00	-	2022.07.08-2027.07.08	保证担保
35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11	5,000.00	3,960.00	2022.07.11-2027.07.11	保证担保
36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11	5,000.00	-	2022.07.11-2027.07.11	保证担保
37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7.12	6,000.00	3,280.00	2022.07.12-2026.08.30	保证担保
38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07.12	1,000.00	-	2022.07.11-2023.05.16	保证担保
39	90%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22.07.13	1,000.00	1,000.00	2022.07.13-2025.07.13	保证担保
40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2.07.20	3,000.00	1,000.00	2022.07.20-2023.06.16	保证担保
41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07.20	7,000.00	725.34	2022.07.20-2024.06.20	保证担保
42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07.22	8,000.00	6,907.14	2022.07.22-2023.07.22	保证担保
43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2022.08.03	2,500.00	-	2022.04.20-2025.04.20	保证担保
						148,900.00	76,073.23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62,404.28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43,31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的173.16%,实际担保余额为262,404.28万元。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且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